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3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4.55 万元至-3,224.55 万元;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3.40 万元到-3,313.4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12.73 万元至 4,312.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可能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 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六)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向公司无条件债务豁免 9,000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0 万元。本事项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净资产等影响最终以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3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4.55 万元至-3,224.55 万元;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3.40 万元到-3,313.4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12.73 万元至 4,312.73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在《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终止对外投资暨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各方拟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开展合作,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飞南"),投资总额拟定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53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2022 年 6 月 23 日,芳源飞南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其中公司已实缴出资 10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鉴于芳源飞南自成立以后并未实际展开业务,结合公司产能布局规划和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经芳源飞南各股东审慎研究,决定注销芳源飞南,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芳源飞南清算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芳源飞南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被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BQJCYJ9T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红斌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7、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温泉大道 217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51%	102.00	5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	80.00	40%
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9%	18.00	9%
合计	30,000.00	100%	200.00	1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8.93	199.10
总负债	0.00	0.00
净资产	198.93	199.10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7	0.17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芳源飞南自成立以后并未实际展开业务,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芳源飞南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芳源飞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市盈率 TTM 为-6.45,市净率为 0.97,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和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具体详见《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且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和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受营业收入减少、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和销售费用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000.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8 号山金金融广场 B 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70,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8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170,65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春芬、张迅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许昌瑞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瑞东")持有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信产")4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许昌瑞东 60%股权,上市公司未持有黄河信产股权,与黄河信产无业务往来。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许昌瑞东持有黄河信息产 4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许昌瑞东 60%股权,上市公司未持有黄河信产股权,与黄河信产无业务往来。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或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08

物产中大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 物产中大 MTN001
代码	102480932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2 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31.44	-20.51%
业务完成量(亿票)	12.41	-20.43%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53	-0.0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4 年 3 月 19 日,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 1,504,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670,000 股的比例为 1.02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99 元/股,最低价为 44.7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740,914.7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 1,504,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670,000 股的比例为 1.02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99 元/股,最低价为 44.7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740,914.7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 2024-0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公司要约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22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国际")支付现金以 403,564,187,370 印尼卢比(根据交割日汇率(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3:1),折合人民币约 18,560.65 万元)的对价购买 1,785,682,245 股 PT Voksel Electric Tbk(以下简称"Voksel")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42.97%。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持有 Voksel 股份比例达到 73.05%,共计 3,035,682,245 股(具体详见亨通光电:2023-095)。根据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第 9/POJK.04/2018 号条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对 Voksel 的持股比例已超过 50%,触发对 Voksel 剩余股份的强制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强制要约收购")。

本次强制要约收购开始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结束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合计收购 Voksel 690,038,075 股,占 Voksel 总股本的 16.6%,收购成本总计 155,948,604,950 印尼卢比(根据交割日汇率(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65.3:1),折合人民币约 7,202.17 万元)。完成本次强制要约收购后,公司持有 Voksel 股份比例上升至 89.66%,共计 3,725,720,320 股。Voksel 股份交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完成,光电国际将持股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报送 OJK(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

根据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第 9/POJK.04/2018 号条例的规定,为保持 Voksel 上市公司地位,Voksel 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得少于 20%,即公司持有 Voksel 的股份比例不能超过 80%;若强制要约收购完成后不符合上述持股比例的规定,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将给予 2 年的改正期,即公司可以在 2 年过渡期内对 Voksel 的持股比例减至 80%以下。本次强制要约收购的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 Voksel 股份比例达到 89.66%,公司计划在上述规定时限内通过适当方式以满足维持 Voksel 上市公司地位所需的公众股比例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0,351,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4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吕祥友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长王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7,606,968	98.7819	52,744,864	1.218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绍秋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刁文杰女士接替刘绍秋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刁文杰女士。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刁文杰女士,2003 年 10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23 年 11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要求

刁文杰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先生因年龄原因,公司不再续聘,于近期办理完成离任手续,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持续吸收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入研发团队并做好人才储备。公司目前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工作均照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先生因年龄原因,公司不再续聘,于近期办理完成离任手续,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先生离任不会泄露公司秘密,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向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冯向阳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持续吸收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入研发团队并做好人才储备。公司目前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工作均照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赵鹏、刘清华、林凤崎、陈振坤、葛兆刚、冯向阳
本次变动后	赵鹏、刘清华、林凤崎、陈振坤、葛兆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不存在泄露公司秘密风险,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离任的核心技术人员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联合保荐机构均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中"2023 年各业务板块实现的业绩情况预计"的数据单位列示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 2023 年各业务板块实现的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占比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占比
批发	1,678,824.84	9.61%	80.93%	48,867.76	9.54%	57.71%
零售	282,178.51	-1.79%	13.60%	14,737.09	20.82%	17.40%
工业	111,302.56	39.65%	5.37%	20,761.43	55.61%	24.52%

更正后:

公司 2023 年各业务板块实现的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占比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占比
批发	1,678,824.84	9.61%	80.93%	48,867.76	9.54%	57.71%
零售	282,178.51	-1.79%	13.60%	14,737.09	20.82%	17.40%
工业	111,302.56	39.65%	5.37%	20,761.43	55.61%	24.52%

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26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0 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 桐昆 SCP004(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0940	期限	269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48%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 家	合规申购金额	1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8%	最低申购价位	2.48%
有效申购家数	1 家	有效申购金额	1 亿元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4 亿元	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80%
薄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